



Distr.
GENERAL

A/52/629/Add.3
11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98(c)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为今世后代保持全球气候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四部分)*

报告员： 钟来权先生(大韩民国)

一、导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98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52/629,第 2 段),并于 1997 年 11 月 17 日、12 月 5 日和 9 日的第 42、49 和 51 次会议上对分项目(c)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对分项目审议情形已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52/SR.42、49 和 51)。

二、决议草案 A/C.2/52/L.21 和 A/C.2/52/L.55 的审议

2. 在 11 月 17 日第 42 次会议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决议草案

* 委员会关于本议程项目的报告将分成若干部分以 A/52/629 和增编的文号印发。

(A/C.4/52/L.21),其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15 号决议和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84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大多数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已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

“欢迎 1997 年 12 月 1 日至 10 日在日本京都召开《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

“深切感谢日本政府提议担任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东道国,

“吁请所有国家努力争取《柏林授权》²进程得到圆满结果,

“期待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继续努力解决气候变化问题,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应大会第 51/184 号决议第 6 段的邀请而编写的有关缔约方会议结果的报告,

“遗憾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51/18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没有准时提交,并强调会员国因而未能及时处理有关的问题,

“1. 注意到正在按照第 50/115 号决议第 10 段和第 51/184 号决议第 3 段的要求,对 1996-1997 两年期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行政支助过渡安排范围内设立的人事和财务事项行政安排,以及 1996-1997 两年期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提供会议事务的安排进行审查;

“2. 决定维持向公约秘书处提供行政支助的人事和财政事项安排,参看第

¹ A/AC.237/18(Part II)/Add.1 和 Corr.1,附件一。

² FCCC/CP/1995/7/Add.1,第 1/CP.1 号决定。

51/184 号决议;

“3. 又决定在 1998-1999 两年期会议日历列入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预计该两年期需要八周会议事务设施;

“4. 邀请联合国气候框架公约执行秘书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密切注意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成果;

“5. 决定将题为“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3. 在 12 月 5 日第 49 次会议上,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代表发了言(见 A/C.2/52/SR.49)。

4. 在 12 月 9 日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汉斯-彼得·格兰策先生(奥地利)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52/L.2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介绍了题为“为今后世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决议草案(A/C.2/52/L.55)。

5.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 A/C.2/52/SR.51)。

6.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 8 段)。

7. 鉴于决议草案 A/C.2/52/L.55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52/L.21 的提案国撤回了该草案。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面的决议草案: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15 号决议和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84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大多数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已批准或加入《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³

深切感谢日本政府担任《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东道国,

期待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继续努力解决气候变化问题,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应大会第 51/184 号决议第 6 段的邀请

而编写的有关缔约方会议结果的发言,

遗憾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50/115 号和 51/18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没有准时提交,

1. 欢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于 1997 年 12 月 1 日至 10 日在日本京都召开;

2. 吁请所有会员国努力争取《柏林授权》⁴进程圆满结束;

3. 注意到正在按照其第 50/115 号决议第 10 段和第 51/184 号决议第 3 段的要求,对 1996-1997 两年期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行政支助过渡安排范围内设立的人事和财务事项行政安排,以及 1996-1997 两年期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提供会议事务的安排进行审查;

4. 决定在 1998-1999 两年期向《公约》秘书处提供行政支助方面维持已经制订的人事和财务安排,但要考虑到其第 50/115 号决议要求的,第 51/184 号决议重申的,对此种体制联系的动作情况进行审查的结果;

5. 又决定在 1998-1999 两年期会议日历列入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预计该两年期需要八周会议事务设施;

6. 邀请联合国气候框架公约执行秘书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密

³ A/AC.237/18(Part II)/Add.1 和 Corr.1,附件一。

⁴ FCCC/CP/1995/7/Add.1,第 1/CP.1 号决定。

切注意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成果；

7. 决定将题为“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分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